

受文者：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常霖法第 2024071501 號

主旨：就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乙案(下稱「本次公開收購」)，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就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及本次公開收購是否須經各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乙事，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說明：

一、按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事，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公開收購人委託，依前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為提供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

- (一)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民國(下同) 113 年 7 月 12 日稿本，下稱「公開收購申報書」)。
- (二)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113 年 7 月 12 日稿本，下稱「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三)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與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於 113 年 7 月 10 日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影本(下稱「委任契約」)。
- (四)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13 年 7 月 3 日所出具之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影本。
- (五)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本次公開收購，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所出具之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影本(下稱「確認書」)。
- (六)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113 年 7 月 12 日稿本)。
- (七) 公開收購人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第(一)至(七)文件以下合稱「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
- (八) 本所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查詢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3 年 6 月 13 日)



- (九) 本所於 113 年 6 月 23 日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得之被收購公司 112 年度年報電子檔案(113 年 5 月 8 日刊印，下稱「112 年度年報」)。
- (十) 公開收購人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公開收購人聲明書」)。
- (十一) 元大證券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元大證券聲明書」)。

三、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 (一) 公開收購人提供予本所之所有文件、資料、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以及被收購公司揭示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其內所載之事實或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 (二) 所有提供予本所之文件及資料，均經有效簽署、授權及交付，且其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如提供本所之文件為影本或掃描檔文件，其內容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且與正本相符，並無任何修改或匿飾、增減或虛偽不實情事。
- (三) 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所審閱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內容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 (四)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作成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上開文件及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五)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辦理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將包含：(1)與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稿本內容一致之正本文件、(2)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載之董事會議事錄、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正本，及(3)本法律意見書正本。金管會如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要求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提交其他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公開收購人將於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書併同該等書件呈送予金管會。
- (六) 本法律意見書係依作成日時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法律所出具，並不考量未來法令可能之變更，故就任何將來法令之變更或本所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法律意見書之變更，本所亦不負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此外，就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亦非本法律意見書所及。

四、基於前述文件之審閱及依據相關中華民國法令，本所提供法律意見如后：

(一) 本次公開收購須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 復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3. 另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4. 經查本次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500,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股數」)，約占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4% (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為 113 年 6 月 13 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2,258,000 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總數已超過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依前開法令規定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且本次公開收購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毋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之除外情形，故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二) 本所已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並認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等規定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公開收購申報書」：

- (1)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 (2) 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申報書，其已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另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說明書，其已依證期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且其內容亦已具備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所規定之各應載明事項。
- (3) 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證期局規定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2.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 (1)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4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 (2) 查本次公開收購係由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確認公開收購人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 180,000,000 元匯至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元大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元大銀行承德分行)，帳號：20971120005858)。本所經審閱該確認書，認其符合前述規定。

3. 本次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即元大證券簽訂之委任契約：

- (1)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2)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元大證券處理前述事項，依元大證券聲明書，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因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受委任機構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三)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下稱「投審司」)之核准：

公開收購人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且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確認，就可得而知範圍內，並無單一外國人持有公開收購人股份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的情形，是以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需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向投審司申請核准。

(四)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

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2. 又依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下稱「公平會函」)所示，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公平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下同)400 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 20 億元(下稱「申報門檻(一)」)；或(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 150 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 20 億元者(下稱「申報門檻(二)」)。
3. 依據公開收購人聲明書所載，公開收購人與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合計持有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共 3,970,918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2.4% (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為 113 年 6 月 13 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2,258,000 股計算)，加計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股數，合計將超過被收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故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結合樣態。
4. 依據被收購公司 112 年度年報所載之市場及產銷概況，被收購公司為資訊系統整合廠商，其 112 年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為 614,635 仟元，參考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之台灣資訊系統整合業 112 年產值 2,164 億元，被收購公司占台灣資訊系統整合業產值的 2.8%，另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所載，公開收購人 112 年會計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約為 352 億元(四捨五入計算至億元)，且系統整合僅為公開收購人之部分營業項目，因此，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於台灣資訊系統整合業之個別市占率並未達到四分之一，結合後亦不會達到三分之一，並未達到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應先向公平會申報事業結合之市場占有率。
5. 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所載，公開收購人 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約為 352 億元(包括來自國內及亞洲地區之收入，四捨五入計算至億元)，另依被收購公司 112 年度年報所附經會計師簽證之綜合損益表所示，被收購公司 112 年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為 614,635 仟元，故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未超過 400 億元，且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未超過 20 億元，故未達申報門檻(一)。另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所載，公開收購人於 112 年會計年度來自國內營業收入之金額雖約為 288 億元(四捨五入計算至億元)，惟被收購公司 112 年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為 614,635 仟元，故被收購公司之上一會計

計年度銷售金額並未超過 20 億元，亦未達申報門檻(二)，因此，本次公開收購並未達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公平會函所述事業結合應先向公平會申報事業結合之金額。

6. 基此，截至本法律意見書作成日時，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本法律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公開收購人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次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常霖法律事務所

莊欣婷律師/ 劉曜暉律師

